

T/ZGCMCA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团体标准

T/ZGCMCA 002—2024

数据要素 数据登记确权管理要求

Data elements—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of data registration and ownership
determination

2025 - 04 - 11 发布

2025 - 04 - 12 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主体要求 2

 5.1 登记主体要求 2

 5.2 数据产权类型 2

 5.3 数据确权种类 2

 5.4 机构及职责要求 2

6 凭证要求 2

 6.1 凭证内容要求 2

 6.2 凭证有效期要求 3

7 登记确权管理 3

 7.1 登记确权程序 3

 7.2 登记确权 3

 7.3 变更登记 4

 7.4 注销登记 4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登记确权相关材料样例模板 6

 A.1 数据登记确权申请材料 6

 A.2 实质审查项（样例）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拓数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信钧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联佳网络有限公司、上海纳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北京健易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思萃工业大数据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数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同昌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博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谷数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云启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蜀港（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江西数聚华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萍乡市安源数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泓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耕火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砦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金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未来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咨数据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新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众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你和我共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知链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数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易链科技有限公司、东楠数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岭南大数据研究院、烽华（黑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大数据中心、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三云（湖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海丝（厦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大学、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河北国控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帧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政联（北京）标准化技术院、中标政联标准化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航、冯雷、王杰伟、樊旭琦、赖利、常旭、刘晓霞、张圣明、冯瑞、刘晓雷、刘小健、肖筱华、韩建明、赵捷、王洪、宫田刚、曲家朋、孙连青、杨彦成、刘昕、刘奎、王瑞津、赵俊钦、汤芳、孙哲恒、江正达、王捷、孟震、刘威龙、王文智、胡淮兵、彭俊、张玉柱、张路扬、骆龙泉、胡立志、刘晓、邹平座、田宇明、侯芸、匡楚朦、董秀峰、姚俊峰、杨龙、石英基、刘江鹰、张瑶、沈长军、毛亚萍、王忠浩、王建华、张铁锋、陈刚、张健万、于百程、张海波、盛晶、潘凯伟、傅福斌、尹西明、李安伦、曹亮、白惠文、杨彦波、张东丽、肖连春、李弘思、金柳、邱昱博、宋鹏飞、田浩、解树奇、赵文琛、陈月、许永亮、王静、时昊、徐浩程、吴运昌、黄龙、李华、任会民、李俊、王公韬、钱龙、邓健伟、郭锐、吴波、谭伊舒、叶泽威、黄煜、韩坤洁、于双、丁红霞、苏秋实、杨玉丰、郑成龙、张强、李超。

数据要素 数据登记确权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登记的结构、内容、责任主体，数据确权的原则、程序和方法以及安全和监管要求等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持有者、数据使用者、数据经营者以及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及交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注：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形式。

3.2

数据要素 data elements

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来源：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4]

3.3

数据登记确权 data registration and ownership determination

登记申请主体在数据登记机构完成规定登记流程，并确认数据相关权属的过程。

注：主要包括登记确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3.4

登记申请主体 registration applicant

合法拥有或控制数据资源，并进行数据登记相关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5

数据登记机构 data registration agency

经国家相关部门授权认证的负责统筹、管理、执行数据登记工作，建立数据登记配套制度，建设、维护、运营数据登记平台的机构。

3.6

数据登记平台 data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数据登记机构建设、维护和运营的，具备数据登记信息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或平台。

注：该信息系统或平台提供数据登记信息的录入、更新、汇集功能，保障数据登记信息安全，提供数据持有、许可使用、数据转让、质押担保等数据登记和配套信息查询服务。

3.7

数据登记凭证 certificates of data registration

由数据登记机构向登记申请主体核发的数据登记证明文件。

4 基本原则

数据登记确权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权益清晰转移原则和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a) 诚实信用原则：数据登记确权过程中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 b) 权益清晰移转原则：数据登记确权中清晰明确地对数据供应方与数据需求方之间的数据传输、使用及对数据的财产性权益进行约定。
- c)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数据登记确权过程中，数据供需方对于个人信息的获取、收集与使用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数据供应方在将采集数据用于数据交易前，应进行去个人化处理且不宜再识别，应充分尊重该数据所载信息指涉主体的隐私、人格利益等合法权益。

5 主体要求

5.1 登记主体要求

登记申请主体及责任满足以下要求：

- a) 登记申请主体已注册并进驻数据登记平台，通过平台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
- b) 申请主体应对拟登记数据的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确保拟登记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权属明晰，确保登记申请材料及登记内容真实有效。

5.2 数据产权类型

数据产权类型应符合下分类：

- a) 数据资源所有权：市场主体对数据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b) 数据加工使用权：市场主体对合法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权利。
- c) 数据产品经营权：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开发、使用、交易和支配的权利。

5.3 数据确权种类

数据确权的种类应符合以下分类：

- a) 数据资源确权：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确权主体经过加工处理后的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接口等数据资源。
- b) 数据产品和服务确权：指通过合法方式明确数据产品的权利归属和权利内容，确保数据产品在使用和交易中的合法性和权益保护。

5.4 机构及职责要求

数据登记机构提供数据登记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制定详尽的数据登记业务规则，积极促进与其他省市地区登记规则的互认，确保跨区域数据登记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 b) 受理数据登记申请，履行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查验登记材料是否齐备、真实，合法开展登记审核、登记公示、凭证发放、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登记撤销等业务；
- c) 准确、客观、完整地记载数据登记相关事项；
- d) 提供与数据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 e) 运营和维护数据登记平台，实现多地内外数据登记平台的互联互通；
- f) 妥善保管数据要素登记凭证及相关资料；
- g)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凭证要求

6.1 凭证内容要求

登记凭证内容宜包含证书编号、登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名称、数据规模、数据来源、数据种类（个人、企业、政府）、数据性质（公开、秘密）、更新频率、交易范围（个人、企业、政府）、评估结果、数据登记机构名称、登记日期、有效期限以及登记上链信息等，并加盖数据登记机构的登记专用章。

6.2 凭证有效期要求

登记凭证应具有规定有效期。申请主体宜在登记凭证到期前的规定时间内向数据登记机构提出续期申请。数据质量评估结果、价值评估结果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有效期为准，若先于数据要素登记凭证失效，申请主体需向数据登记机构申请数据变更登记。

7 登记确权管理

7.1 登记确权程序

数据登记确权包括登记确权、变更登记、注销撤销。数据登记机构为申请主体提供数据登记服务的参考程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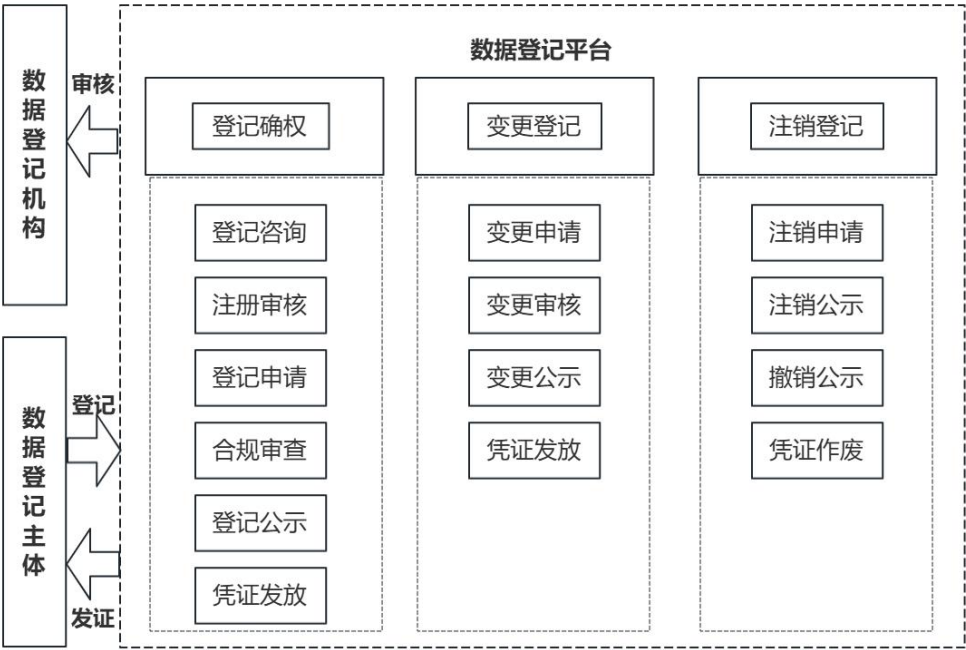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登记确权服务流程

7.2 登记确权

登记申请主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时，应采用以下流程：注册审核、登记申请、登记审核、登记公示与凭证发放。数据初始登记的业务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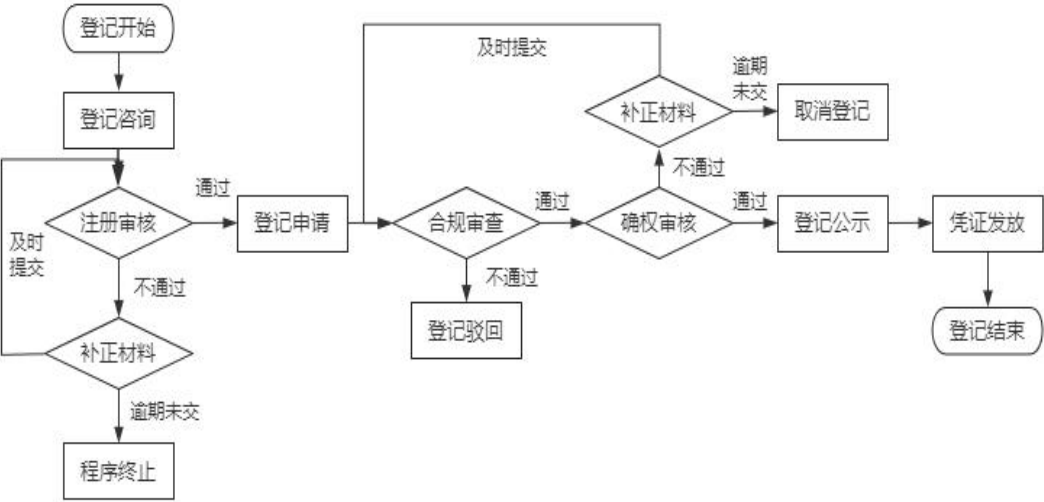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初始登记流程

7.2.1 登记咨询

在数据登记前期，数据登记机构为申请主体提供登记咨询服务，初步明确拟登记数据的登记标的和范围等信息，为后续数据登记做好前置准备。

7.2.2 注册审核

登记申请主体根据数据登记平台要求，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注册材料。平台在规定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平台注册；如未通过，平台将告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则申请程序终止，如需再次申请应重新启动本流程。

7.2.3 登记申请

登记申请主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出数据登记申请（数据登记申请材料样例如附录A.1所示），并根据平台要求提供拟登记数据基础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数据基础信息包括申请主体信息、数据资源信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信息等。如已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数据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的，还可自愿提供质量评估、价值评估报告。

7.2.4 登记审查

数据登记机构首先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审核，对通过合规审核的继续进行数据登记审核；未通过合规审核的视为登记驳回。对通过登记审核的进行数据登记，未通过登记审核的，数据登记机构将告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取消登记。因申请主体主动撤回登记或逾期未补正材料取消登记后3个月内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不予登记。

数据合规实质性审查过程中以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为起点，从一般风险管理、数据安全隐私、法规遵从性、数据质量改进、元数据管理等多维度对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组织、角色等因素进行分析。一般按照五大审查项开展实质审查：经营资质审查、数据来源审核、数据资源审查、数据产品审查及数据安全审查。（实质审查项样例如附录A.2所示）。

7.2.5 登记公示

数据登记机构对通过审核的数据摘要进行7天公示。数据摘要宜包括申请主体名称以及数据名称、类型、规模等必要信息；申请主体亦可自愿对数据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用于形成数据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以及数据的合规评估、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结果等内容进行披露公示。

公示期内，如有争议的，争议提出方需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申请主体需据此作出回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说明材料。数据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材料形成争议处理结果，如数据登记机构无法协调或判定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2.6 凭证发放

公示期满未有争议的，或有争议但申请主体提交说明材料后争议解决的，数据登记机构对拟登记数据相关信息进行上链存证并发放凭证。对于已完成数据质量评估、价值评估并自愿提供相关报告的，凭证内容需增列相关质量评估与价值评估信息。

7.3 变更登记

如已登记数据的数据来源、权属状态、规模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申请主体需按平台要求发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信息内容，平台将对变更进行全程留痕记录。数据登记机构对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对应完成信息变更并同步上链，更新凭证信息；如审核未通过，申请主体应按要求提供补正材料。

7.4 注销登记

申请主体在凭证到期未申请续期的，或主动申请退出登记平台的，数据登记机构将对其登记的数据要素进行注销登记，作废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注销链上的数据登记信息，并在平台进行公示。如申请主体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拒不按照平台管理规范

和平台要求落实整改等情况，数据登记机构将对数据进行登记撤销，作废数据登记凭证，注销链上数据登记信息，并在平台进行公示。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登记确权相关材料样例模板

A.1 数据登记确权申请材料

数据登记确权申请材料见表1。

表 A.1 数据登记确权申请材料

数据登记确权申请材料		
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业务与整体数据情况简述、行业所需特定资质或与经营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证明。
2	数据要素情况	数据要素名称、数据要素内容简述、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简述、数据要素应用限制场景(条件)简述、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所属行业/领域、数据业务归属、数据二次加工情况、数据类型情况、数据总条数(数据总个数、数据表格数量、数据大小(GB))。
3	数据来源证明	提供自行生产、通过技术手段合法收集、经授权运营或在他人元数据的基础上因自身实质性加工及投入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数据要素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数据安全情况	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以及其他信息安全证明材料。
5	数据评估情况	数据要素评估完成情况、数据要素质量评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A.2 实质审查项（样例）

实质审查项（样例）见表2。

表 A.2 实质审查项（样例）

序号	审查项	控制点
1	经营资质审查	营业执照、纳税情况、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资产负债情况、企业信用报告、资质证明文件
2	数据来源审核	公开数据采集相关要求、自行生产数据相关要求、协议获取数据相关要求

表A.2 实质审查项（样例）（续）

序号	审查项	控制点
3	数据资源审查	关键数据识别、数据权属审查、个人数据审查
4	数据产品审查	数据产品审查、数据产品数据源审查、数据产品研发自主性审查、数据产品交易协议内容、数据产品应用场景与适用条件、数据产品出境合规要求
5	数据安全审查	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组织和人员管理、合规管理、数据要素管理、数据供应链安全、元数据管理、监控与审计、安全事件应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3]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4]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 [5] GB/T 42450—202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
 - [6]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
-